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5648號

債　權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俊元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所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芬局之退稅款債權，而該第三人所在地為苗栗縣苗栗市，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胡美嬌